

关于建立我国科技报告体系的探讨

张 东, 赵新力

(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科技报告是一种独特的文献形式, 在全世界范围内受到广泛重视。它是各国政府、科研部门、企业、科技人员进行相互交流的主要媒介。目前, 全世界每年产生 80 多万件科技报告, 并且已经形成了世界范围内的科技报告的交流网络。

一、科技报告的作用

科技报告是科技人员在科研活动中, 按有关规定和格式撰写, 以积累、传播和交流为目的, 能够完整而真实地反映其所从事活动的技术内容和经验的特种文献。科技报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条件, 作为科技成果知识形态的一种独特载体, 是科学研究的基础, 是技术交流的平台, 是技术经济结合的纽带。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具有较高的价值, 潜在的经济效益巨大。据测算, 读者每阅读 1 份非科技报告论文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为 590 美元, 而阅读 1 份技术报告则可产生 1280 美元的效益。每年国家用于情报加工和开发利用的投入与科技工作者阅读科技文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比为 1:26。

2. 科学、技术和工程人员的信息桥梁。广大科研工作者能够通过科技报告这个途径了解和借鉴别人的技术成果, 使自己的工作有更高的技术起点, 避免重复研究、重复投入, 把有限的人力和物力放在攻克新的技术难点上。

3. 政府部门间的信息桥梁。我国科技部现有的一些高新技术计划项目中相当一部分的科研项目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每年有大量结题或总结报告产生, 但是这些报告分散在各课题或项目研究单位保存。科技报告体系的建立将为这些高新技术项目提供一个共享与交流的平台。在项目立项时将向科技管理机构提供在研项目信息, 避免重复立项, 为科研机构的知识管理注入了新的内容, 提高了科技投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科技与经济结合的信息桥梁。现代企业管理越来越注重知识管理和知识创新, 知识创新是企业的灵魂。科技报告完整的技术内容和丰富的字段信息为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提供了信息平台。

5. 是政府对外交流, 获取世界先进技术的筹码。由于没有开发自己的科技报告数据库, 我国无法以平等的身份获得国外价值较高的科技报告, 能够使用到的仅是国外公开的科技报告, 只占国外科技报告总数的 30% 左右。我国核工业总公司下属的核情报研究所从 1984 年开始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每年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 100 余篇公开的书本型科技报告和 1.5 万余条文摘磁盘, 同时能免费获取该机构全部的上万条科技报告的缩微平片, 并可优惠获得该机构的部分书本型科技报告。因此, 科技报告不仅自身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而且还可以通过交换来获取我国从目前国际市场上订购不到的科技资料。

二、建立我国科技报告体系的紧迫性

上世纪 80 年代初, 我国曾经挽救过一批国防尖端研究的科技报告。到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我国实施科教兴国, 陆续推出了各种国家级科技计划, 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虽然也按照某种格式要求撰写了类似于科技报告的文档材料, 但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平台和管理软件, 资源、数据、资料、信息缺乏共建共享机制和相应的传播手段, 导致全国范围内科技工作者、管理人员和经济界无法共享科技工作的成果。据有关调查问卷分析, 相当一部分的现行科研成果分散在个人的手中, 没有实现共享与交流。2002

年 863 计划执行经费预算共计 32.5 亿元人民币，而其中却没有专用于科技成果资料和档案管理的经费，这大大降低了科研投入的效益，是我国宝贵的科技信息资源的极大的损失。

我国科研管理部门已经认识到了对科技文献资源管理的不足，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如近日发布的 863 计划文档材料管理办法，在原有档案法和机关档案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基础上，提出要保证 863 计划文档材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对在 863 计划组织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具有保存价值的管理性文档和技术文档均进行保存归档。目前主要的两个管理文件是：《科技部机关归档文件整理办法》及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这些措施保证了科技文档的完整保存，但远不能实现科技文档的传播与共享。

可见建立一种有利于政府科技信息资源在全社会共享和流通的机制，建设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和管理规范，形成科技报告的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已经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随着科学的进步，许多尖端技术越来越朝跨学科方向发展，纳米技术、材料科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等均是重要的跨学科高技术领域，计算机技术则渗透并贯穿于所有领域及学科的研究与发展中。因此，仅限于部门、行业或学科内的信息交流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现代社会的需要。科技报告的集中管理与服务将打破我国行业、部门信息封闭的现状，消除我国资源分散、各部门所有、条块分割、信息交流不畅的弊端。

三、建立我国科技报告体系的关键因素

是能否解决报告来源，理顺报告与科研的关系。我国多年来形成的科研管理模式存在着只重视物质产品成果不重视信息产品成果的弊端，科研过程产生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没有一种有效的机制供广大科技工程人员广泛交流与共享。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采取国防科技报告的管理经验，将科技报告的管理纳入到科研管理体系中，将科研产生的信息成果作为一项验收指标。

二是能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报告的质量。据有关调查问卷分析，科技工作者普遍对撰写科技报告存在怕麻烦，担心重复工作等心理，因此，应该采取一定的激励措施，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报告的质量。

三是能否顺利解决保密和知识产权问题。科技报告要求对技术内容做完整的阐述，涉及核心技术的安全保密问题是不可避免的。科技工作者担心，上交之后科技报告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发布，能否保护其知识产权。不解决这些问题，科技报告工作将难以顺利开展。

四是能否建立起科技报告行政管理体系。从国防的三级管理机构来看，建立科技报告行政管理体系离不开立法、政策的支持，但更重要的还是要结合我国特点，从行政手段上给予保障。因此，应建立起国家科技报告的管理组织机构。

四、建立我国科技报告体系的设想和对策建议

1. 设立科技报告管理机构。目的是使科技报告体系的运行能够冲破部门间、系统间的障碍，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以及从行政管理角度推动科技报告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成立国家科技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人应由科技部主管科研计划的副部长担任，成员应由以下部门的主管领导组成：科技部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司、条件财务司、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的司局级领导及其他有关部门、行业的主管领导。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科技报告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对科技报告实施总体规划及重大问题决策并指导科技报告办公室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科技报告办公室，设在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统筹规划科技报告的业务建设，负责科技报告的收集、审查、加工使用与组织管理工作，建立科技报告的数据库，负责报告的统一编号，负责协调和指导各地区和部门的科技信息研究所的科技报告管理工作。

各行业、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应设相应的科技报告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人应由各行业、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科研计划的领导担任, 成员由以下部门的主管领导组成: 政策法规、综合计划、条件财务等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科技信息研究部门的主管领导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主管领导。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并执行上级科技报告领导小组的指示与指令, 指导本行业或部门、地区各科研单位科技报告领导小组的工作。

各科研单位应设相应的科技报告领导小组及科技报告管理办公室, 领导小组负责人应由各科研单位主管科研计划的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并执行上级科技报告领导小组的指示与指令, 指导本单位科技报告的管理工作。具体的报告收集、上报计划和质量监督等工作由科技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管理。

2. 制定相关法规。

第一, 应在国家一级的科技信息政策中规定, 科技报告属政府的科技信息范畴, 是国家的战略信息资源。

第二, 应建立政府信息共享或公开法, 尽可能使所有非保密的政府科技信息被广大的科技工程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企业自由、公开地获得。这样才可将多年封存在档案资料室中的科技报告以公开的身份正式进入流通渠道。只有确立科技报告的国家政府信息的战略资源地位,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 才能保证科技报告的集中管理与运行。

第三, 应在国家科技政策中明确将对科技报告的管理纳入到科研管理程序之中。这是保证科技报告来源和质量的根本性措施。科技报告是科研成果的一部分, 是科研成果的信息形式, 科技报告工作应是科研工作的组成部分, 必须纳入科研管理程序。各级科研管理部门都应当在科研工作中建立科技报告管理制度。提交科技报告应是科研项目验收时的一项重要内容, 并且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就加以规定。只有这样, 才能理顺报告撰写与报告管理之间的关系, 保证科技报告体系的良好运行。

第四, 建立科技报告的相关技术标准。如科技报告的撰写标准、科技报告的编号标准、科技报告的数据库建设标准等。

第五, 完善其它有关法规。通过立法解决报告的来源问题, 规定报告的密级与使用范围, 明确报告的知识产权问题。主要包括: 《科技报告的管理规定》、《科技报告的密级管理与使用规定》、《科技报告的知识产权规定》等。

3. 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我国科技奖励办法及特点, 建议采取如下约束及激励机制: 将科技报告的提交及质量是否合格作为项目验收时的一项重要内容。科研经费预留5%~10%作为对科技报告的管理及奖励费用, 待项目验收时, 提交合格的科技报告后再予以拨款。

评选优秀的科技报告, 给予物质奖励, 将科技报告的呈缴与职称晋升等切身利益挂钩, 即将科技报告产生数量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科技奖励评审等项工作的重要指标。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将拥有科技报告的数量、质量及其管理制度完善与否作为科研单位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技术产品评审、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申请等的重要资格指标和条件。要改变科技奖励以及科技人员职称、职务评定中只重视论文发表数量而忽视科技报告的传统观念和模式, 将形成科技报告的数量及其质量作为评定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人员科研贡献及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参考文献

- [1] 张东, 赵新力. 美国国家技术情报服务局的改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中国信息导报, 2003(1)
- [2] 黄厚坤. 科技报告及其撰写和编辑出版. 北京: 原子能出版社, 1996
- [3] 科研条件建设“十五”发展纲要, www.most.gov.cn

[4] Donald W. King etc. Value of the Energy Data Base. DE82014250

[5] 国家南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文档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www.most.gov.cn

原载《中国信息导报》2003 年第 8 期